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獨立董事關於總經理辭職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姚有領先生、李志信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及丁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李志信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志信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因此，我们同意李志信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任公司总经理姚有领先生与拟任副总经理李志信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有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